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黃品婕

電話：04-37061529

電子信箱：e-239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37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30037015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37015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30037015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30037015_senddoc1_1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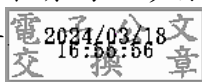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地理學會辦理「113年第23屆高中地理奧林匹亞競賽」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併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地理學會113年3月11日中地字第1130311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學會來函、旨揭競賽辦法及其修正條文對照表等資料各1份，倘有疑問，請逕洽中華民國地理學會蔡小姐(02) 77491660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地理學會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/03/18



1130001917